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 工作对接规定（试行）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实现本院与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以下称调解中心）各项工作的有效对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委派调解机制的指导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规定》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对接原则〕 本院与调解中心工作对接坚持便民、高效、协同、规范原则。

第三条〔调解范围〕 依法应由本院受理的一审、二审民商事案件，适宜先行调解处理的，由本院立案庭在调解平台登记案号，委派调解中心开展诉前调解。

下列类型案件不适用调解前置处理：

- （一）应当适用特别程序、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审理的案件；
- （二）婚姻关系和身份关系确认以及所有权确权案件；
- （三）以物抵债案件；
- （四）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的案件；
- （五）调解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以及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案件；
- （六）其他不适宜调解前置的案件。

本条第二款应当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不包括申请撤销劳动仲裁裁决和申请撤销商事仲裁裁决案件。

第四条〔材料移交〕 本院立案庭应在收到一审、二审案卷材料两日内完成诉前调解确认，登记诉前调解案号，将案卷材料移送扫描人员扫描。扫描人员应在接收案卷材料两日内完成扫描并办妥材料上传至平台的工作。

对于调解前置分流的民商事案件，本院一般不向调解中心移送纸质卷宗材料。确因调解工作需要移送纸质卷宗材料的，经本院立案庭负责人审批后可予移送。

第五条〔案件委派〕 本院委派调解中心先行调解处理的案件，应随案向调解中心出具委派函，载明当事人名称、委派调解案号等信息。

第六条〔调解指导〕 案件对应的审判业务部门应指定一名速裁法官。速裁法官应指导调解员与当事人对接，跟进调解流程，经调解员申请协调有关调解工作。

第七条〔诉调对接〕 经调解中心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本院可出具调解书或裁定准许撤诉、准许撤回上诉。

本院立案庭应在收到前款案件调解材料的当天通过业务系统登记诉讼案号并最迟在次日内完成分案，案件一般由对应的审判业务部门按照速裁程序办理。

对于前款案件，一般情况下合议庭应于收到诉讼案件后五日内审结。具备收案当日立案、分案和审结条件的，应于当日

立案、分案并审结。

第八条〔诉讼费收取〕 实施诉讼费杠杆机制，根据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情形和申请事项等决定实际收取案件受理费的具体金额。

经调解中心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一审民商事案件，双方当事人向本院申请出具调解书的，按照案件受理费的百分之二十收取；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的，不收取案件受理费。

经调解中心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二审民商事案件，双方当事人向本院申请出具调解书，按照二审案件受理费的百分之二十收取；上诉人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不收取二审案件受理费；原审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的，减半收取一审案件受理费，不收取二审案件受理费。

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与诉前调解或者恶意导致调解不成的，可以酌情增加其负担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诉讼费用，对无过错方依法提出的赔偿合理的律师费用等正当要求予以支持。

第九条〔繁简分流〕 对经调解中心调解处理但未能成功解决的案件，根据“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标准进行繁简甄别、分流审理。

前款案件应采用的审理方式和其他安排，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规定及《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行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一审案件繁简分流的工作规程（试

行)》《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二审案件繁简分流的工作规程(试行)》确定。

第十条〔补充规定〕 本规定未作规定的对接工作事宜,根据工作需要另行制定专门规定或者安排专人负责处理。

第十一条〔解释主体〕 本规定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施行时间〕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